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冠城大通股票（代码：600067.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房地产开发指数（代码：882509.WI）指数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月27日 (收盘价)	2020年3月26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3.82	3.58	-6.28%
上证综指(点)	2,991.33	2,764.91	-7.57%
Wind房地产开发指数(点)	3,658.99	3,410.43	-6.7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2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51%

2020年2月27日，冠城大通股票收盘价为3.82元/股；2020年3月26日，冠城大通股票收盘价为3.58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冠城大通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28%，未超过20%。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7.57%，同期Wind房地产开发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7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冠城大通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29%，扣除同期Wind房地产开发指数因素影响，冠城大通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51%，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冠城大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